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五星级党支部评选实施办法

(沪城建院委〔2017〕11号 2017年3月28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性党支部建设。根据沪教卫党〔2012〕47号文对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的要求，结合学院基层党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从严治党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以创建“五星级党支部”为手段，围绕“内促融合，外树形象”规范年、质量年的中心任务，坚持层层推进，加强分类指导，突出动态激励，激励党支部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和优势，打造特色的党建品牌，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学院融合发展、和谐发展、特色发展。

二、工作目标

基层党支部五星级评选管理以党支部的自身建设为主要内容，重点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考核，采取定期考评、逐步推进、动态管理的方法，把党支部建设成为促进学院发展的战斗堡垒。具体工作目标如下：

（一）推动科学发展

切实推进“三年创新行动计划”，以“内促融合，外树形象”为重点，巩固和扩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进一步解决影响和制约学院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创新工作举措，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院又好又快发展。

（二）促进校园和谐

进一步增强各党支部和党员主动了解师生思想状况的自觉性，及时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切实关心学生健康成长，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党组织要不断提高化解矛盾的能力，党员要进一步增强主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意识。

（三）加强基层党建

通过创建“五星级党支部”活动，逐步优化基层党组织的内部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建设，激发组织活力，努力创建富有激情与活力的基层党支部，增强党组织在师生中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评选对象

学院基层党支部

四、评选时间

4月—6月，每两年评选一次

五、评选标准

按照“领导班子齐、党员队伍强、工作思路准、工作业绩好、

群众反映优、党建特色显”的标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组成，基本分为 100 分，附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按照以下区间评定等级。

星级级别	基本分 X	附加分 Y	总分 Z
五星级	≥ 90 分	≥ 15 分	≥ 105 分
四星级	$90 \text{ 分} > X \geq 85$ 分	$15 \text{ 分} > Y \geq 10$ 分	$105 \text{ 分} > Z \geq 95$ 分
三星级	$85 \text{ 分} > X \geq 80$ 分	$10 \text{ 分} > Y \geq 5$ 分	$95 \text{ 分} > Z \geq 85$ 分
二星级	$80 \text{ 分} > X \geq 70$ 分		$80 \text{ 分} > Z \geq 70$ 分
一星级	$70 \text{ 分} > X \geq 60$ 分		$70 \text{ 分} > Z \geq 60$ 分

具体指标内涵如下：

（一）领导班子齐

深入贯彻落实党政系列工作部署，确保出色完成“规范年”“质量年”的各项任务，组织落实基层党组织所属部门科学发展规划、思路和举措，带领党员群众参与“三年创新行动计划”的各项工作，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党员队伍强

广大党员始终做到理想信念坚定、宗旨观念牢固、党性意识强，积极参与“促融合、树形象、党员做先锋”主题实践活动，投入“亮旗、先锋、共进”志愿行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工作机制准

坚持以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作风、工作方法和党组织的活动方式，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到位，工作运行顺畅有序。

（四）工作业绩好

立足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学院“一盘棋、一家人、一块干”的理念，积极投入建设城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应用技术型高职院校的基础工作，成效好，成绩显著。

（五）群众基础优

密切联系群众，倾听师生呼声，关心师生疾苦，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党组织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党员在群众和师生中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进一步增强。

（六）党建特色显

结合实际开展基层党建工作拓展创新，积极探索“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做法，积极培育有特色、有影响的党建作品牌，努力做到“一支部、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不断扩大党建工作的辐射力、影响力。

六、评选程序

（一）评估申报

党支部在对自身的党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和实事求是的自我评估后，向所属党总支申报本支部的星级目标。各党总支在综合自评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向学院党委申报党支部星级目标。各党总支要为所属的每一个党支部建立“星级创建工作档案”，为党

支部升级工作的定期考核评级提供依据。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3) 党支部岗位责任制及落实情况；
- (4) 各项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及落实情况；
- (5) 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情况、积极分子的培养情况；
- (6) 党支部及党员受表彰与批评（处分）情况；
- (7) 党员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等活动情况；
- (8) 党支部组织开展活动情况；
- (9) 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情况；
- (10) 党员队伍综合素质分析；
- (11) 党支部领导班子评价鉴定。
- (12) 党支部星级评定自评情况等。

档案内容的 1—9 项是各党支部日常工作的资料积累。10—12 项由各党支部自我鉴定后，报各党总支审核。档案的建立与保存，由党总支负责。

（二）落实措施

各党支部按照申报的星级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并认真落实。各党支部对照考评内容，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填写“党支部星级评定推荐（申报）登记表”，报送各党总支。各党总支在党支部综合自查情况基础上，确定推荐星级，报送学院党委。

（三）星级评定

党支部星级考核评定工作总体按照自评、考评和民主测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考评得分中，自评得分占 30%，学院党委考核工作组考评得分占 50%，民主测评得分占 20%。学院党委组成考核工作组进行考核工作。党委考核工作组综合各党总支的申报、考评得分、星级名额、评星要求等情况，通过检查党总支“星级创建工作档案”、召开党员民主测评座谈会、组织评定答辩会等途径，综合各项指标，研究确定各党支部的星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党支部直接评定为无星：

所在党支部所管理的党员近一年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校纪校规处分的；发生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规范的行为，受到群众投诉并被查实的；支部班子不团结的；半年以上没有开展活动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危害校园和谐稳定的；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满意率低于 50%。

党总支的星级以所属党支部评选的最低星级作为评定星级。

（四）星级公示

四、五星级党支部要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其他星级由学院组织部和各党总支在部门或支部子网页上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党员和师生的监督。

（五）总结表彰及整改

星级评定后，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

指导基层党支部明确改进提高的目标、责任和措施。学院党委对全院“四、五星级党支部”进行表彰。各支部根据各自的星级等次评定情况，聚焦突出问题，针对星级评定中反映出的薄弱环节，提高改进。其中考核为无星的党支部，所在的党总支要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进行整改。

七、评定结果的运用

学院党委对“五星级党支部”进行大力宣传和表彰。在弘扬先进基础上，使得各党支部与师生员工、服务对象的联系更加紧密，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局面。今后上级党内表彰的先进党支部将从“五星级党支部”中推荐产生。党员活动专项经费将按照评定的星级给予党支部不同额度的倾斜，其中“五星级党支部”给予最高额度倾斜。

八、有关要求

（一）明确职责

各党支部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认真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全面梳理党支部工作，形成本支部创建星级党支部的长效机制，积极参与星级评定。党委组织部门作为职能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工作安排，强化考核考评。

（二）加强指导

在全面推进星级党支部创建评定基础上，按照全覆盖的要

求，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服务基层联系点制度，把调查研究与工作指导相结合，通过与基层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与基层党员一起过组织生活，找准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工作重点，指导和帮助基层党支部加强组织建设。

（三）深化创建

各支部要把创建星级党支部，作为深化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的重要举措和重点内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注意把创建星级党支部工作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其他工作和载体有机结合起来，与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结合起来，为完成本党支部行政中心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可按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